附件2:

宁波市第十八届“高洽会”邀请参会学生负责人证明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校 （姓名），手机电话： 作为宁波市第十七届“高洽会”邀请参会学生的负责人，带领本校 名2017年毕业在读学生，前来参加2016年9月24日举办的宁波市第十八届“高洽会”，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学生安全和交通补助费发放等工作，希接洽。交通补助费支取银行账号信息和参会学生名单附后。

特此证明

 高校学生就业主管部门(盖章)

2016年 月 日

支票领取交通补助费银行账号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款户名 | 收款账号 | 收款账户开户网点 | 备注 |
|  | (注:必须为学校对公账户，禁止使用个人账户) |  | 开户网点需填写至具体开户网点名称（如XX银行XX支行或XX分理处） |